

常州市信访部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18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 费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负责处理市内外群众和境外人士给市委、市政府的来信，接待群众来访，保证信访渠道畅通；及时、准确地向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反映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分析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制定有关方针、政策的建议。

2. 承办中央、省、市领导机关所属部门、单位及领导同志交办、转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领导同志有关批示的落实情况；根据领导同志意见，向同级有关部门、下级机关及企事业单位交办、转办有关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3. 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应急协调群众赴京去省上访和异常、突发信访事件；调查处理信访老户问题和重要信访案件。

4. 检查、指导各辖市、区和市级机关各部门、各单位的信访工作；参与研究、起草本市有关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范性文件；负责组织实施对全市信访工作的目标管理；总结推广信访工作的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5. 负责征集人民群众的建议，筛选重要建议，及时提供给市委、市政府参考；对全局性的或涉及面较大的重要信访问题

开展调查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或建议。

6. 了解全市信访工作队伍建设情况，组织信访干部培训；负责协调全市信访信息系统的建设与管理，指导全市信访信息系统的推广应用。

7. 负责信访工作的宣传；为来信、来访、来电人员提供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咨询。

8. 负责赴京去省信访工作应急接待小组的日常工作。

9. 负责我市群众赴京去省重大信访事项和异常、突发信访事件的联络与处理。

10. 配合公安、武警、安全部门处理以群众集体上访为由而进行的游行、集会、请愿活动。

11.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2018年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办信处、接访处、复查复核处、督办处、市人民建议征集办公室（网络信访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常州市信访接待服务中心，成立于2013年1月，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机构规格相当于科级。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常州市信访部门2018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2家，具体包括：常州市信访局本级和常州市信访接待服务中心。

三、2018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 坚持重心下移，信访矛盾源头防控有力。进一步推进信访工作重心下移、关口前移，夯实基层基础，强化社会矛盾的源头预防化解。一是推动重心下移。进一步推动基层信访工作平台建设，加强各级各部门横向、纵向对接，构建信访工作大格局，为信访群众提供“一站式”服务平台，减少群众多头奔走、政府部门重复受理的问题。会同市委组织部开展“镇（街道）党（工）委书记谈信访”专题征文活动，就基层信访工作怎么看、怎么办谈认识体会、谈方法措施，增强做好信访工作、化解信访矛盾的意识 and 能力。二是办好初信初访。认真贯彻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定期研究信访工作、领导干部阅批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制度，依托阳光信访信息系统，加强对初信初访件的跟踪提醒督办力度，推动信访事项及时、规范、优质、高效办理，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按期答复率、群众满意率不断提升。三是推进访调对接。按照司法部和省信访局部署，市、辖市（区）和镇（街道）三级司法行政机关在信访部门设立人民调解工作室，选聘善做群众工作、富有调解经验的人民调解员入驻接访大厅，实现信访工作与人民调解有序无缝衔接和良性互动，充分发挥基层调解组织的作用，增强信访工作合力，促进社会矛盾依法妥善化解。四是开展业务评查。加强信访工作精细化管理，每月组织信访业务骨干，以阳光信访信息系统运用为抓手，对全市范围内信访业务工作，每月一评查一通报

一反馈一回头看，强化督促整改，促进了信访事项办理全流程的规范化、优质化。

2. 树牢为民宗旨，信访服务质效优化提升。一是全面推进“人民满意窗口”创建。改善市、辖市（区）及镇（街道）三级人民来访接待中心软硬件设施，增设引导台、服务台，完善接访中心安检、候访、登记、接谈等功能区域分工，配置了电子显示屏、查询机、取号机以及饮水机、报架、雨伞、常用药箱、眼镜、轮椅等人性化便民服务设施，营造温馨舒适的服务环境。组织开展信访干部综合素质能力培训班和信访业务培训班，全面提升信访干部的服务理念和业务水平，全力打造人民满意信访服务窗口和人民满意信访干部队伍。二是大力推进网上信访。全面整合信访资源，将“市长信箱”和“部门信箱”全部归口信访部门管理，纳入“阳光信访信息系统”流转，统一规范管理。主动适应“互联网+政务服务”的要求，设立网上自助服务区，通过播放短片、张贴二维码的方式积极引导群众通过网上渠道反映诉求，变“传统走访”为“网上信访”，减少群众越级走访。三是加强信访宣传引导。通过信访网站、微信公众号、今日头条号等新闻媒介宣传渠道，增加信访工作知晓度、透明度，提升信访部门认可度、满意度。全年向国家信访局和省信访局报送作品 250 余件，其中天宁区《“民情茶座”架起干群连心桥》、《“社区管家”管出平安和谐》被人民日报宣传报道，动漫作品《九品芝麻官——网上信访记》在国家信访局

“贯彻新思想 展示新作为 开创新局面”微信创作大赛中位列优秀作品第三名，溧阳市《上班前，和市住建委“今晨七点有约”先“聊个天”？》获得优秀入围作品第一名，市信访局被省信访局评为优秀组织单位。四是发挥参谋助手作用。围绕涉众型投资纠纷、涉军群体、“事改企”退休人员待遇、征地拆迁、失地农民社保、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被辞代课人员待遇、大气污染防治相关信访问题、进京上访反弹、大诚纺织厂欠薪欠费等十个方面的突出问题开展调研，形成调研报告，有针对性地提出对策建议。汪书记、丁市长专门作出批示，市政府逐一进行责任分解，明确市政府分管领导、牵头秘书长、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逐项制定工作方案，市政府党组会议定期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全力推动层面性突出问题的依法妥善化解，较好发挥了党委、政府的参谋助手作用。

3. 着力攻坚克难，信访积案化解成效显著。一是高位推进，全力以赴攻坚化解积案。年初，按照全省统一部署要求，坚持推动“大化解大突破”专项行动，在总结“大化解大突破”经验的基础上，按照中央和省部署要求，围绕“四大重点”继续开展攻坚行动，压实工作责任，一大批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信访矛盾成功化解。二是社会参与，促进信访工作公正公信。建立第三方评查机制，邀请“两代表一委员”、专家学者、法律工作者、政府职能部门专业人员等成立评查组对重点信访事项、重点信访人员按照总书记“三到位一处理”要求逐一开展评查，

提升信访事项处理的公正公信力，促进信访矛盾的依法妥善化解。三是协调会办，凝聚联动化解工作合力。对重大疑难复杂信访突出问题和“三跨三分离”信访事项加大协调会办力度，推动了“长荡湖溧阳籍失水渔民社会保障”、“原红星棉织厂集资建房权属登记”、“钟楼区雨润城5、8号楼房产证办理”等疑难复杂信访事项的妥善解决。

4. 积极探索创新，信访工作机制改革完善。一是深入开展解放思想大讨论。形成了以网上信访为载体，促进信访工作便民利民；以社会力量参与为抓手，促进信访工作公正公信；以主动融入网格化治理为路径，促进信访工作共治共建的信访工作改革创新的新思路、新举措。二是进一步完善融合联动机制。助推合成维稳中心建设，加强与综治、公安、维稳等部门的紧密联系，整合工作资源，打造完善合成排查、合成研判、合成化解、合成处置工作新机制，不断增强系统治理、综合治理和部门联动、力量整合的信访维稳机制优势。三是制定出台《常州市信访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在广泛调研、论证学习、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经法制办等15个部门联合会签，市信访联席会同市文明办、信用办联合发文，出台了《常州市信访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并召开新闻发布会，进行广泛宣传，旨在对失信信访人实施信用惩戒，使失信信访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树立正确的舆论导向和法治导向。四是深化推进信访事项依法分类处理。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听取依

法分类处理工作情况汇报，明确各地各部门工作任务和有关要求。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下发《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规则〉的通知》。对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量较大的部门，采取上门沟通交流的方式，进行点对点指导。将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纳入到每月信访办理评查范围，加大核查力度，对以信访处理代替行政处理的，及时予以纠正，确保群众合理合法诉求通过法定途径和程序就能得到合理合法的结果。

5. 深入考核督查，信访工作责任严格落实。建立完善常态督查、重点督查、应急督查工作机制。市综治办、信访联席办、维稳办、公安局组成联合督查组，对各辖市区开展常态化督查，提升源头防范矛盾、及时化解矛盾的能力。制定督查方案，纳入市委督查室年度督查计划，明确信访工作责任清单和任务清单，各辖市、区对照清单逐一进行自查。对各辖市区信访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开展实地督查，形成督查报告并下达整改通知，跟踪落实整改，进一步压实基层信访工作责任。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信访部门 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1005.5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63.09 万元，减少 5.90%。主要原因是：1. 12345 工作经费取消；2. 12345 政府公共服务平台受理中心服务外包项目取消；3. 办公设备购置减少。其中：

(一) 收入总计 1005.58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1003.20 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减少 60.47 万元，减少 5.68%。主要原因是：1. 12345 工作经费取消；2. 12345 政府公共服务平台受理中心服务外包项目取消。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年与上年均无上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年与上年均无事业收入。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年与上年均无经营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数持平。主要原因是

本年与上年均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其他收入 1.82 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常州市信访局和常州市信访接待服务中心取得的历年结余资金收入。与上年相比减少 2.89 万元，减少 61.36%。主要原因是办公设备购置减少。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

8. 年初结转和结余 0.57 万元，主要为常州市信访局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政府采购结余资金。

(二) 支出总计 1005.58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839.43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局机关和事业单位日常工作运行的人员经费支出和完成事业发展目标的项目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2.61 万元，减少 1.48%。主要原因是：1.12345 工作经费取消；2.12345 政府公共服务平台受理中心服务外包项目取消；3. 办公设备购置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1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退休人员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74.15 万元，减少 99.32%。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经费发放方式调整。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7.32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障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07 万元，减少 7.0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4. 住房保障支出 137.72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新职工补贴及发放的

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5.71 万元，增长 22.95%。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职工购房补贴缴存基数及提租补贴计提基数提高。

5.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数持平。

6. 年末结转和结余 0.37 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单位本年度预算安排的政府采购结余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信访部门 本年收入合计 1005.0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03.20 万元，占 99.8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82 万元，占 0.1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信访部门 本年支出合计 1005.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00.06 万元，占 89.54%；项目支出 105.15 万元，占 10.46%；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信访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1003.76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60.2 万元，减少 5.66%。主要原因是：1.12345 工作经费取消；2.12345 政府公共服务平台受理中心服务外包项目取消。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常州市信访部门 2018 年财政拨款支出 1003.3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6%。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0.00 万元，减少 5.64%。主要原因是：1.12345 工作经费取消；2.12345 政府公共服务平台受理中心服务外包项目取消。

常州市信访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80.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3.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5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追加经费。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建信息化项目追加经费。

2.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517.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9.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8.8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追加经费。

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61.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41 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 142.7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追加经费。

4.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一次性项目支出追加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0.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5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6.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1.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四）住房保障（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55.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1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72.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2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42.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2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信访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00.0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30.4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救济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69.6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

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常州市信访部门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03.3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0.00万元，减少5.64%。主要原因是：1.12345工作经费取消；2.12345政府公共服务平台受理中心服务外包项目取消。常州市信访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780.41万元，支出决算为1003.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5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追加经费。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信访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00.0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830.4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救济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69.6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常州市信访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4.5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0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主要原因为上年与今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主要原因为今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 0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主要原因为车改未保留一般公务用车，上年与今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主要原因为车改未保留一般公务用车，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0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主要原因为车改未保留一般公务用车，上年与今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主要原因为车改未保留一般公务用车，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2018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3. 公务接待费 4.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62%，比上年决算减少 0.32 万元，主要原因为减少公务接待批次、控制公务接待标准；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减少公务接待批次、控制公务接待标准。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4.56 万元，接待 65 批次，586 人次，主要为接待来常检查指导、交流信访工作的人员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常州市信访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3.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24%，比上年决算减少 1.95 万元，主要原因为严格控制会议数量、规模；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严格控制会议数量、规模。2018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18 个，参加会议 579 人次。主要为召开全市信访工作会议、业务工作会议、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工作例会、各类信访事项协调会议等。

常州市信访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10.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79%，比上年决算减少 1.68 万元，主要原因为严格控制培训规模，节约培训费用；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严格控制培训规模，节约培训费用。2018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6 个，组织培训 244 人次。主要为培训阳光信访信息系统运用、“人民满意窗口”创建、“四大重点”积案攻坚化解、《常州市信访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试行）》，以及提升信访干部素质能力。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信访部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决算 0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3.62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4.24 万元，降低 6.25%。主要原因是控制行政成本。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2.0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5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3.5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共 0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

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

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